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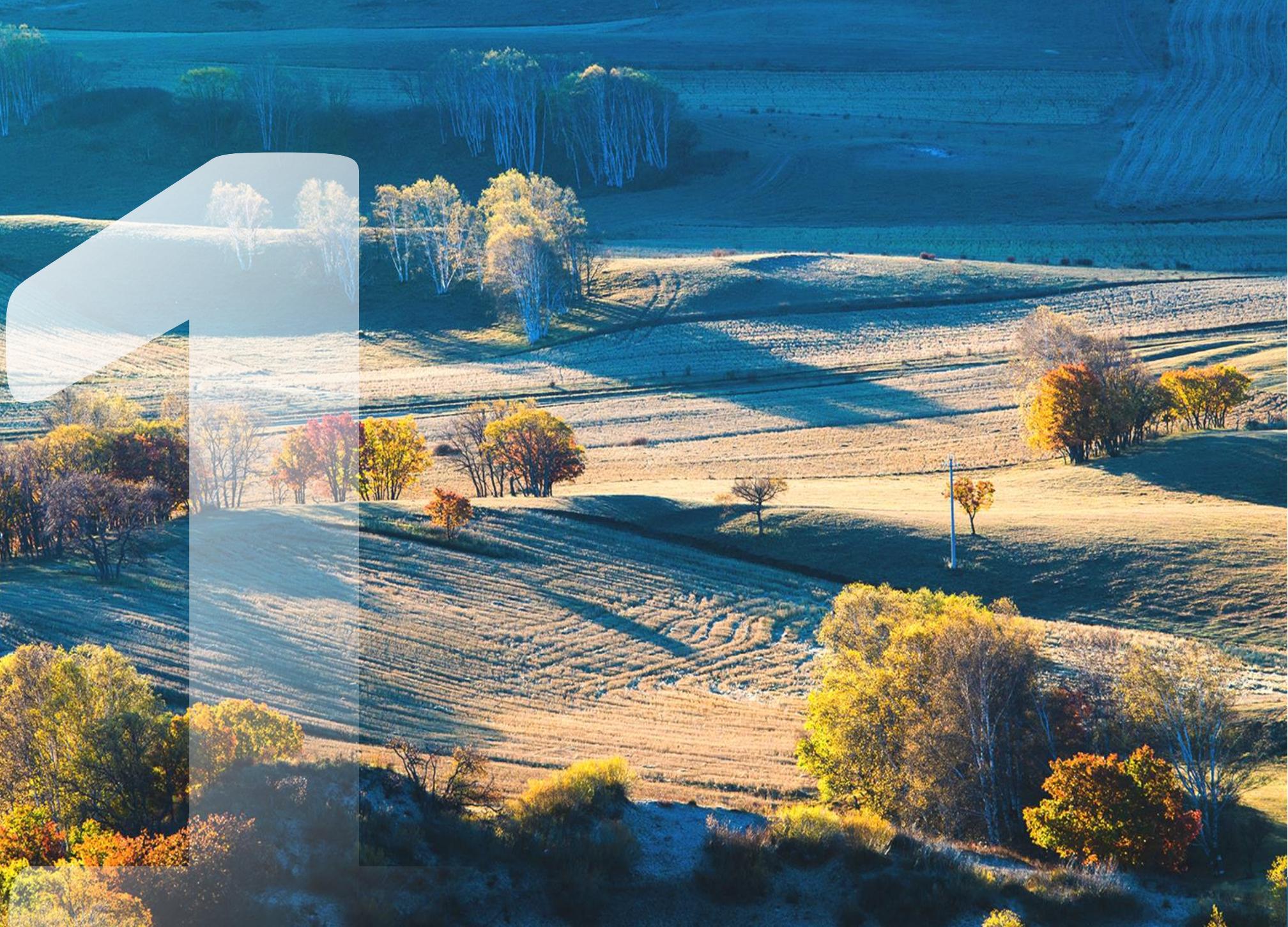


兴陵县雾灵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

【草案公示】

雾灵山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



规划背景

1.1 规划编制意义

1.2 规划范围和期限

1.1 规划编制意义

雾灵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兴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深化落实，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和县关于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快构建兴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，推动雾灵山镇高质量发展，全镇开展保护、开发、整治、修复等各类空间活动的总纲，是编制镇详细规划、村庄规划和其他涉及空间的各类专项规划的基本依据。

1.2 规划范围和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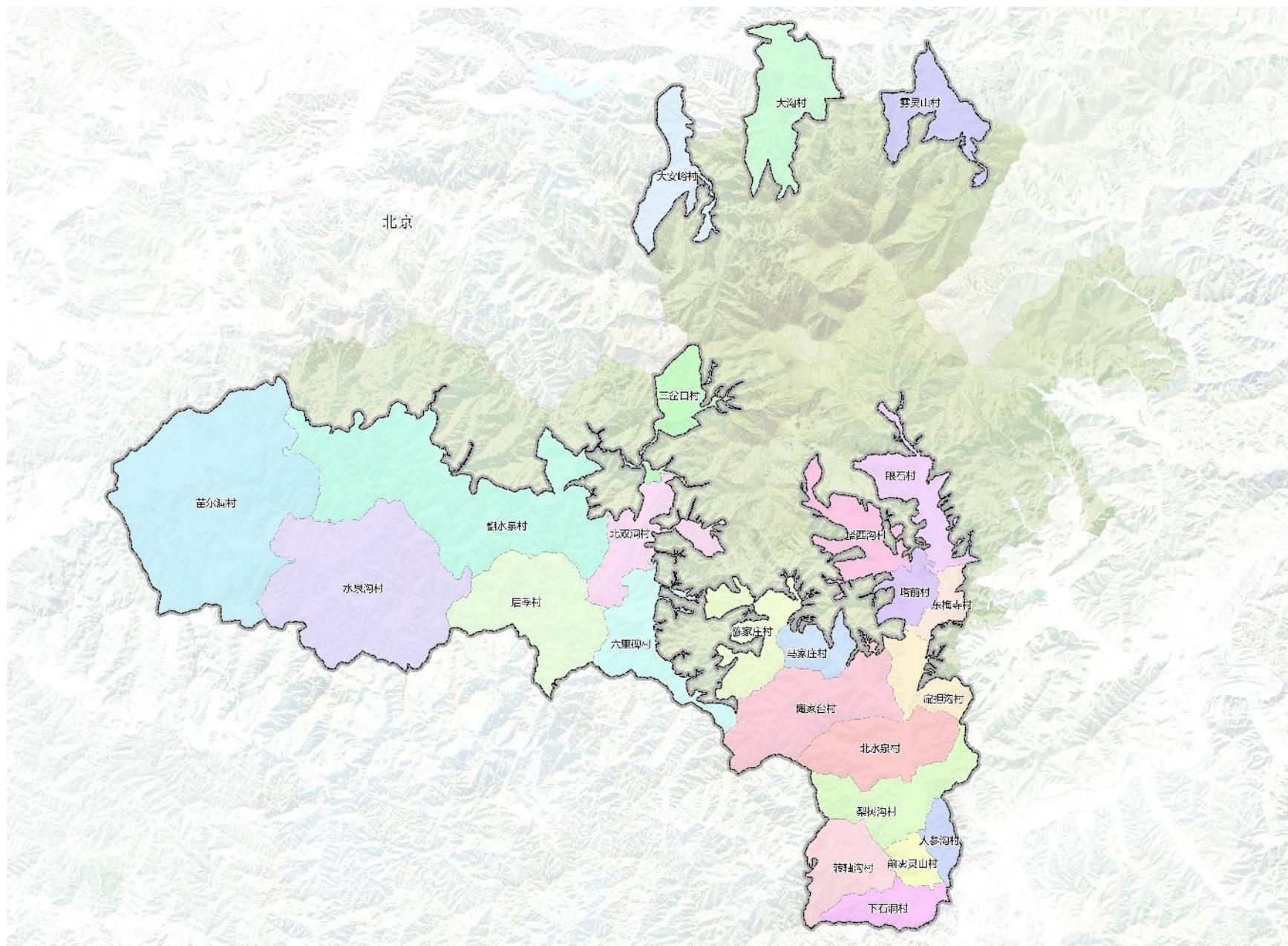
规划范围

镇域规划范围：雾灵山镇域行政范围，总面积144.30平方千米。

镇区规划范围：包括人参沟、梨树沟村的行政村范围，面积约6.76平方千米。

规划期限

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—2035年，其中近期至2025年，远景展望至2050年。





现状与目标

2.1 现状特征

2.2 目标定位

2.1 现状特征



毗邻城区，交通便利

雾灵山镇位于兴隆县城北部，镇政府距兴隆县火车站6公里，承平高速在雾灵山设下道口，使得雾灵山镇成为兴隆县城对外展示城市魅力的新门户。

未来城区，连片发展

雾灵山镇辖24个行政村庄，其中4个村庄处于中心城区用地范围，未来承担城市功能。雾灵山镇与兴隆县中心城区实现连片发展，因此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受到中心城区辐射带动。



资源丰富，生态资源禀赋良好

紧邻河北雾灵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生态本底良好，林地面积占比大。

旅游资源得天独厚

兴隆溶洞是目前兴隆唯一4A级景区，是我国最古老的溶洞之一。镇域内先后建设了山水艺术中心项目、雾灵山谷自然体验中心项目等一批大型度假基地项目，为建设环雾灵山高端休闲、健康养生产业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

林果农业特色明显

全镇有各类果树40万株，尤以核桃、套袋国光苹果、雾灵金杏远近闻名。有500亩以上果园7处，果品加工企业11家，年生产总量达1.4万吨，年可消耗本地山楂、苹果等果品1.2万多吨。

2.2 目标定位

重点发展

观光旅游、休闲度假和文化体验

等功能的**城郊服务型乡镇**。

目标

以生态保护促进城镇、村庄融合发展，实现“产业兴旺，城镇宜居，乡村美丽”，实现全镇环境、社会、经济、文化的可持续发展，将雾灵山镇建设成为环境优美、生态宜居、产业鲜明、交通便捷、服务完善的京津冀养生度假型特色小城镇。



国土空间开发 保护格局

3.1 三条控制线

3.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3.1 三条控制线

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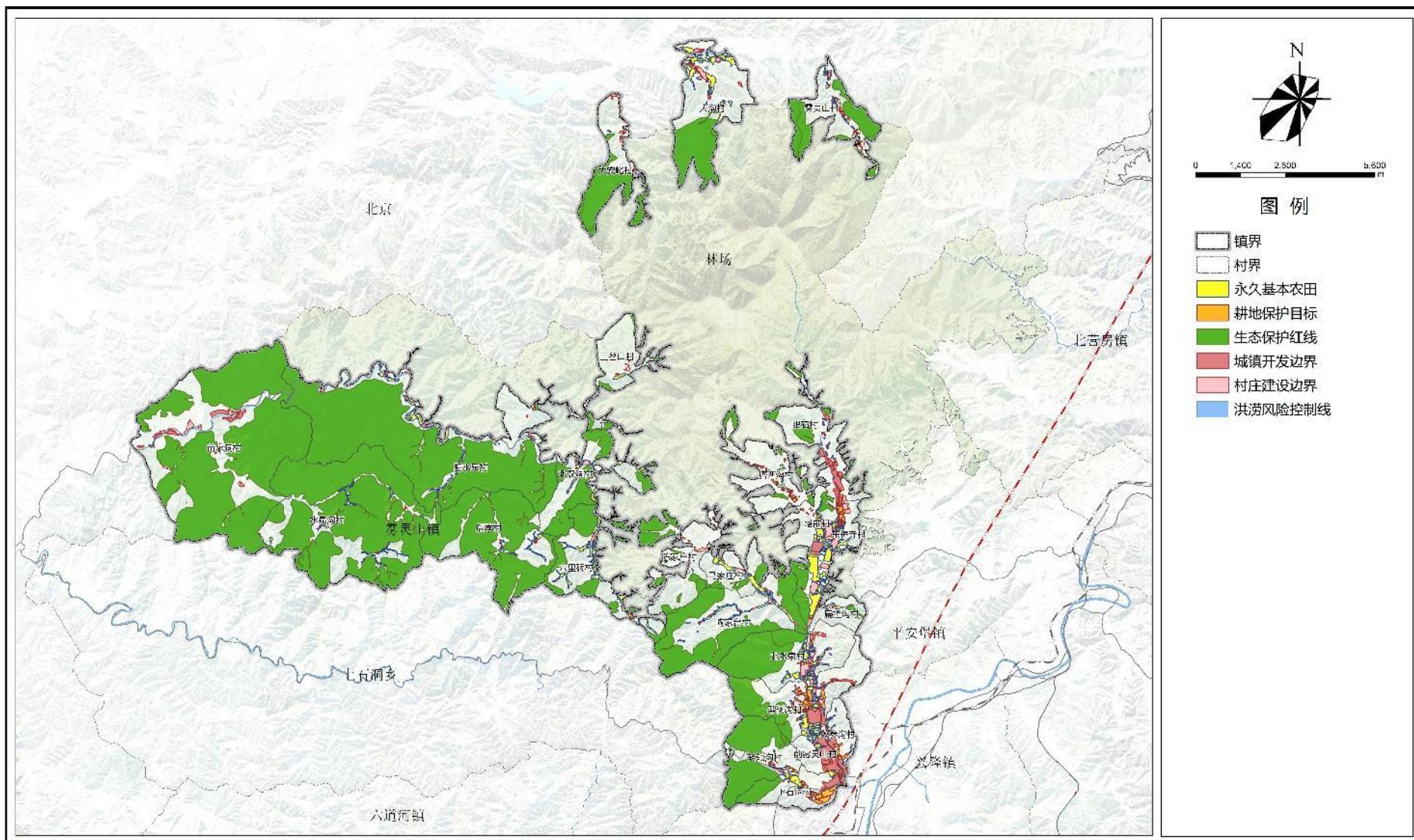
优化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。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，坚持现状稳定耕地应保尽保、应划尽划。

生态保护红线

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。将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、水源涵养区、水土保持功能区、各类自然保护地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，

城镇开发边界

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。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，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，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。



3.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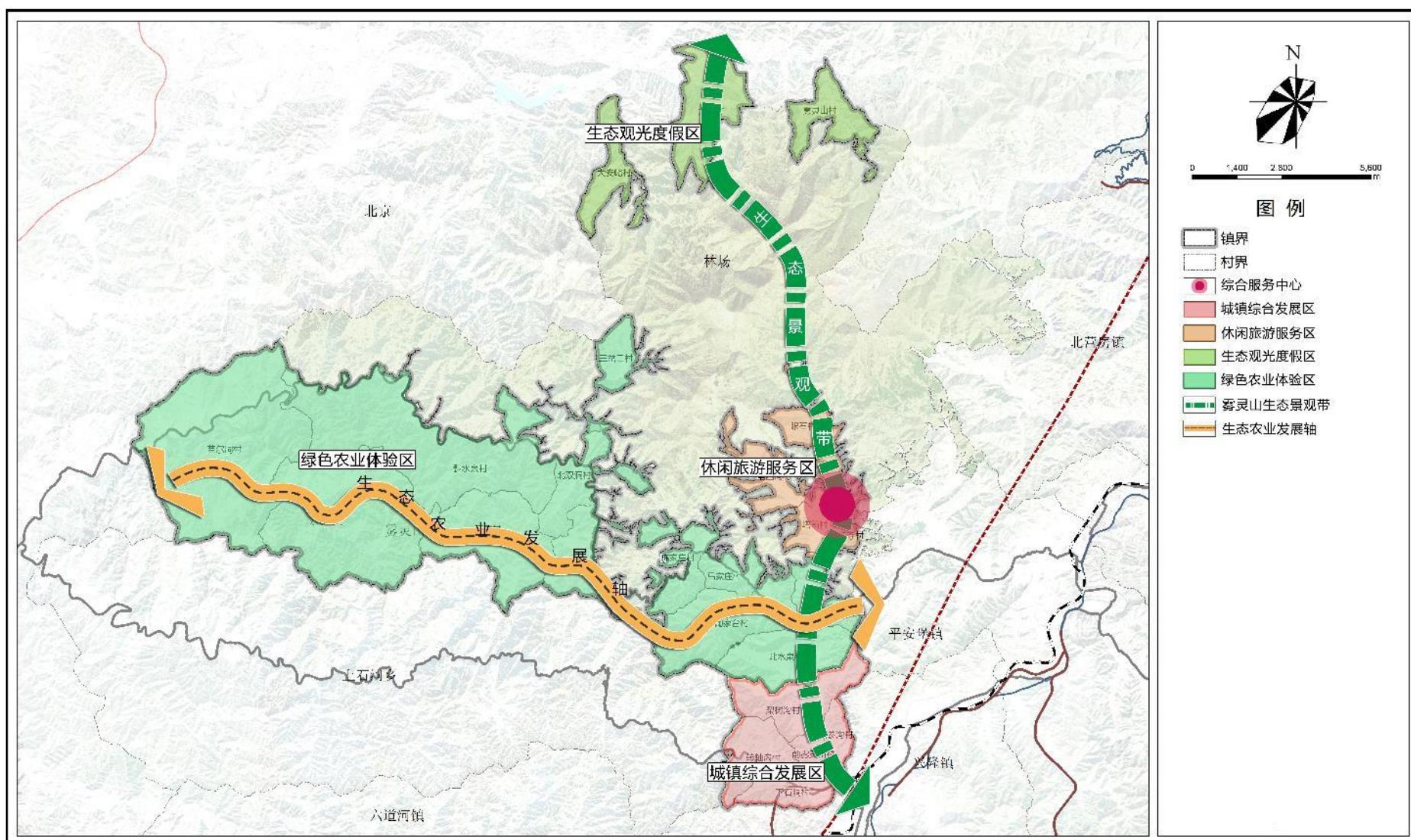
镇域总布局形成“**一心，一带，一轴，四片区**”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统筹城乡联动发展。

一心 指综合服务中心，是支撑镇域各景点旅游的综合服务中心。

一带 雾灵山生态景观带，以雾灵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依托开展生态旅游项目，带动兴隆县旅游业蓬勃发展。

一轴 生态农业发展轴，带动镇域中西部各村进行农业的重点发展。

四片区 城镇综合发展区、绿色农业体验区、休闲旅游服务区、生态观光度假区。





三类空间管控

4.1 农业空间

4.2 生态空间

4.3 城镇空间

4.1 农业空间

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，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，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。巩固提升耕地质量，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，采用还原表土、土壤培肥、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等措施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确保生产力稳步提升，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。

立足全县山楂的品牌优势，建设标准化、特色化果园，加强与初深加工、休闲观光旅游的结合，建设一批精品采摘园、山楂加工厂。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，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，集中布局设施农用地，重点种植大棚食用菌和蔬菜，发展现代设施种养业。



4.2 生态空间

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构建生态安全体系，加强生态要素保护和管控，加大生态修复力度，以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为统领，科学构建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，着力提升水源涵养功能，强化生态环境支撑，保障区域水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。

加强重点生物物种保护，完善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，提高生境连通性，加强森林生态系统恢复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持续向好发展。



4.3 建设空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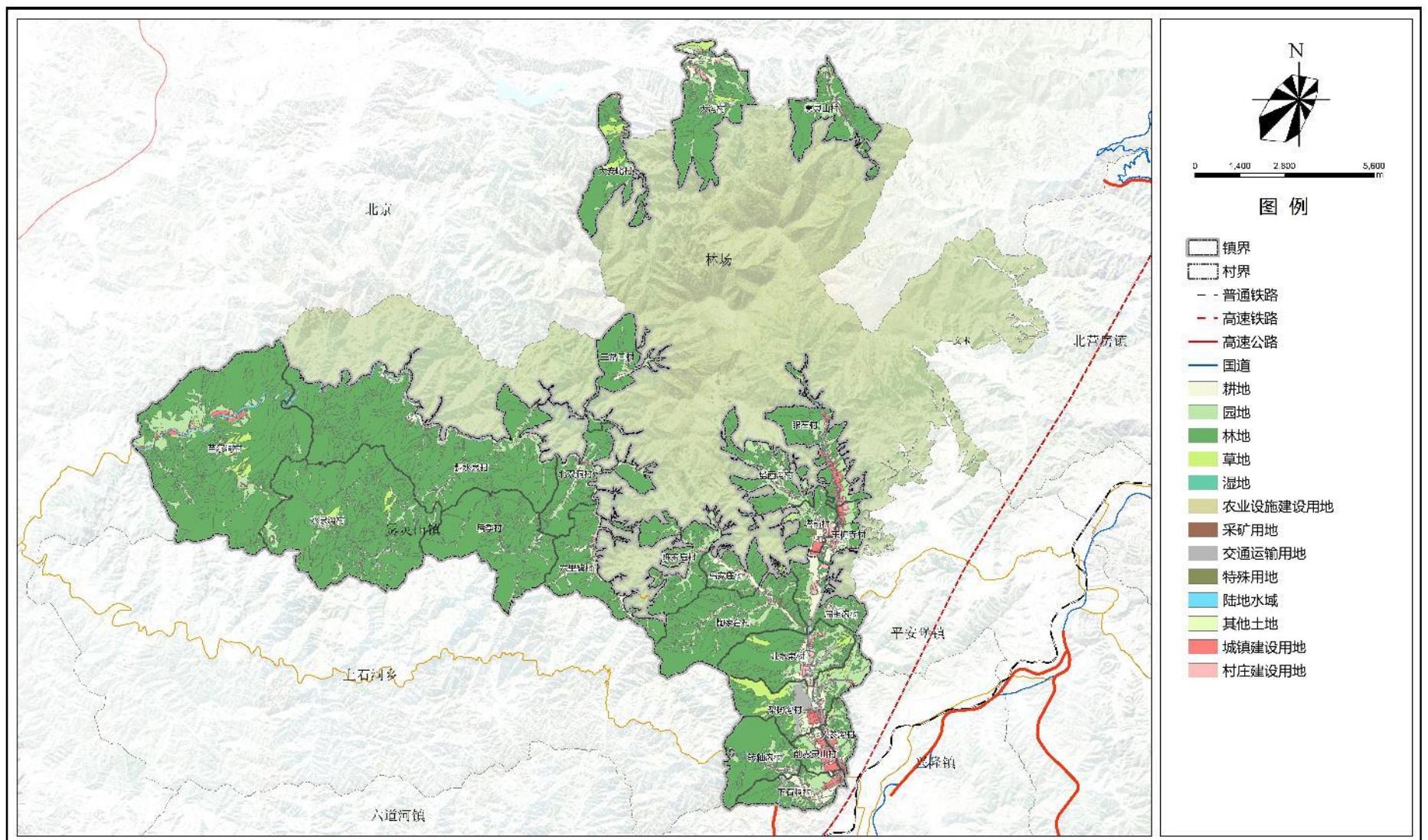
建设用地布局

规划镇域建设空间主要沿北水泉沟河沿线分布。

产业空间保障

工业上应严格限制发展铁矿采选业，鼓励发展旅游商品制作为主的特色手工业，积极培育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。

重点发展以休闲旅游为主体的第三产业，依托雾灵山自然保护区特色品牌优势，整合山水、历史和文化资源，积极发展集旅游、健身、休疗养、会务、和旅游地产为一体的休闲产业，构建精品文化休闲旅游度假基地。





镇区规划

5.1 规划分区

5.2 蓝绿空间

5.3 设施配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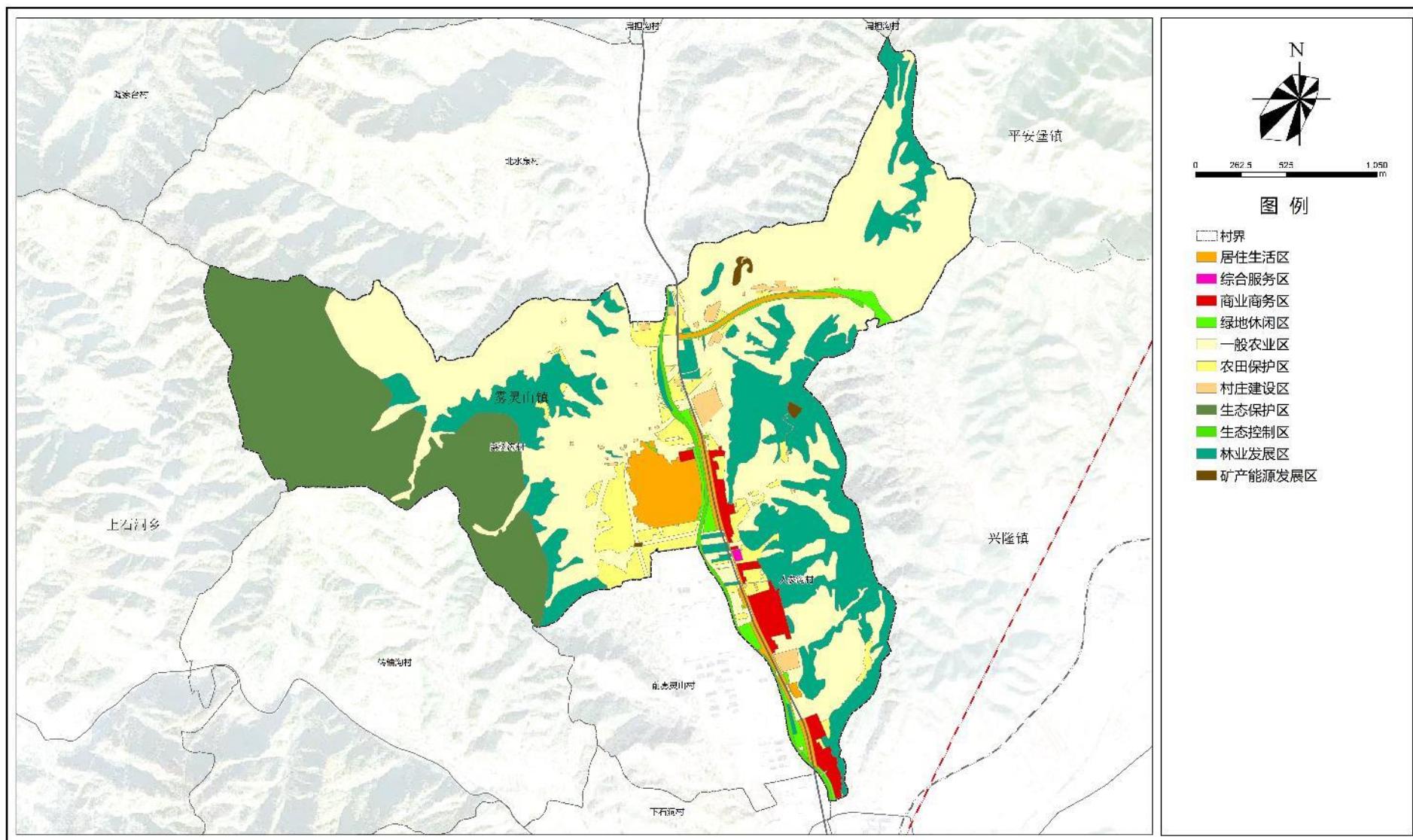
5.1 规划分区

镇区范围界定

综合评价镇范围内地形坡度、交通条件、现状建设条件，划定镇区规划范围主要包括为人参沟村和梨树沟村两个行政村范围。

国土空间规划分区

划定居住生活区、综合服务区、商业商务区、绿地休闲区、科教服务区等11类二级规划分区。



5.2 蓝绿空间

沿北水泉沟河形成滨河景观带。

景观绿地系统规划采取点、线、面、网结合的布局。

点

在居住片区和公共中心建设内部绿地和街头绿地。

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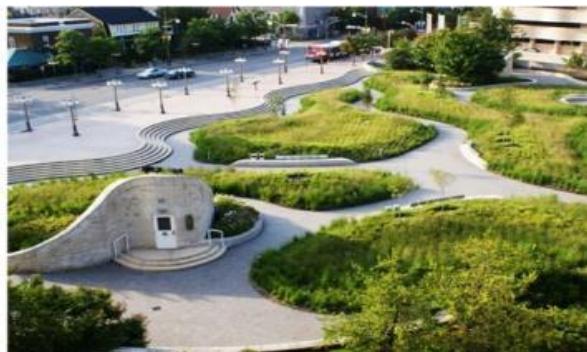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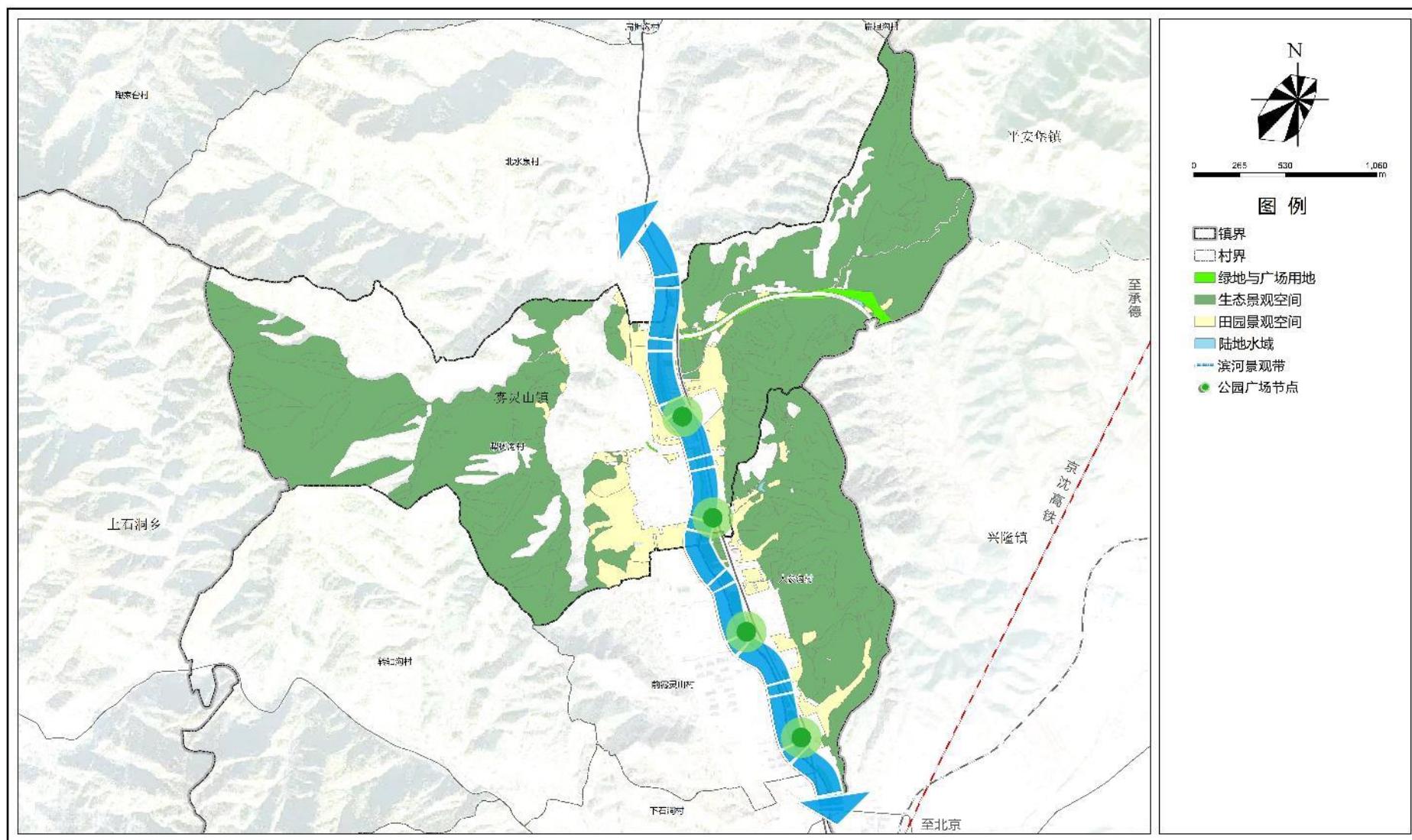
沿镇区河流营造绿化隔离带，建设线状绿地。

面

河流、居住区周边建设集中的公共绿地。

网

以上绿化体系的建设最终将形成绿化网络。



5.3 设施配套

公共服务设施及公用设施

统筹各类公共服务设施，合理布局公服设施用地，包括：镇政府、学校、医院、商业设施。保留镇政府、村委会、小学等设施。规划新建养老院、文化中心、体育活动中心。

水厂、变电站、污水处理厂等设施与中心城区共享。

镇区配套管网工程与中心城区管网工程同步建设。





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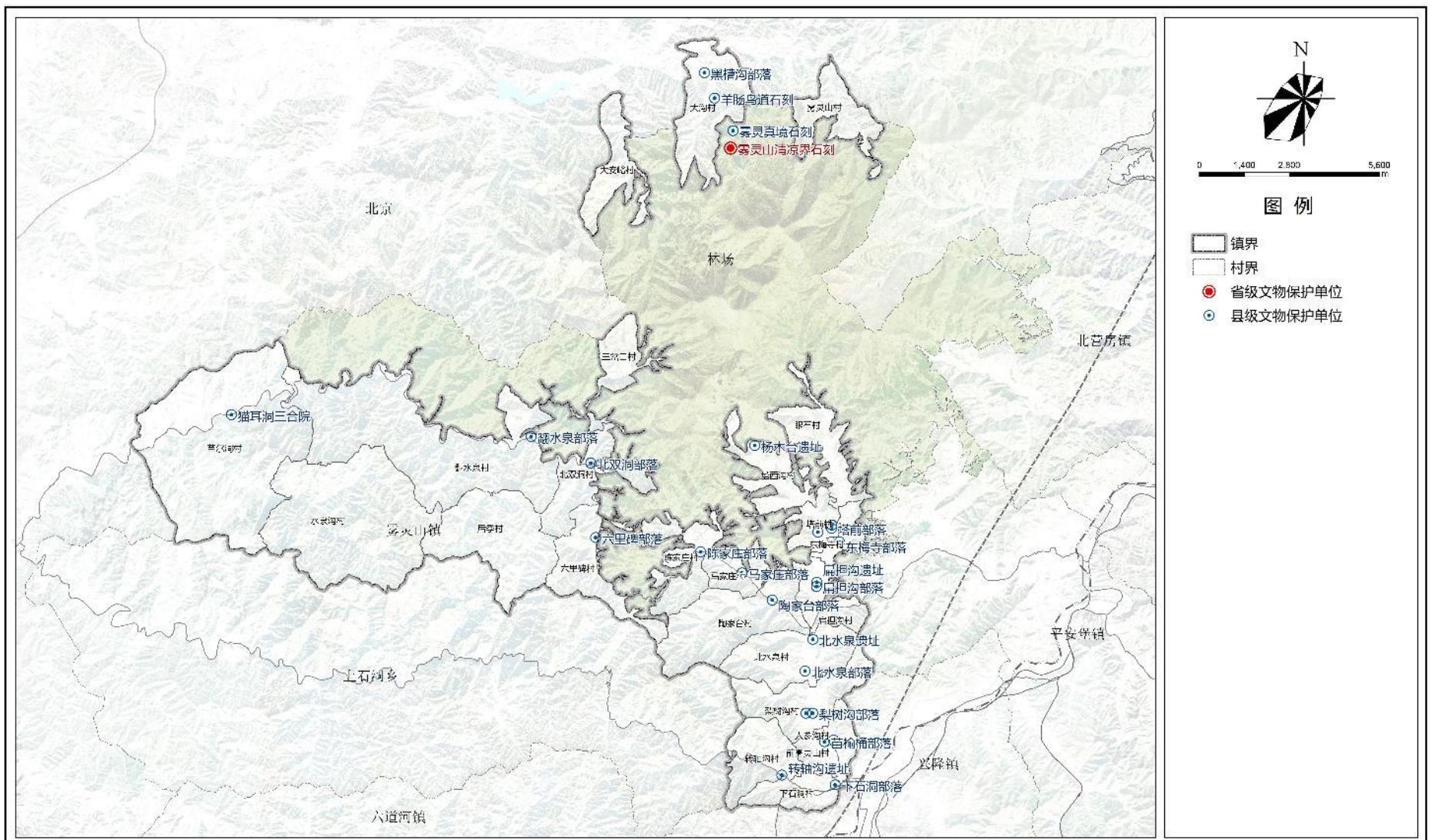
6.1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

6.2 特色风貌引导

6.1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

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，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性与文化传承性。

重点保护雾灵山清凉界石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转轴沟遗址、六里碑部落等25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

6.2 特色风貌引导

城镇风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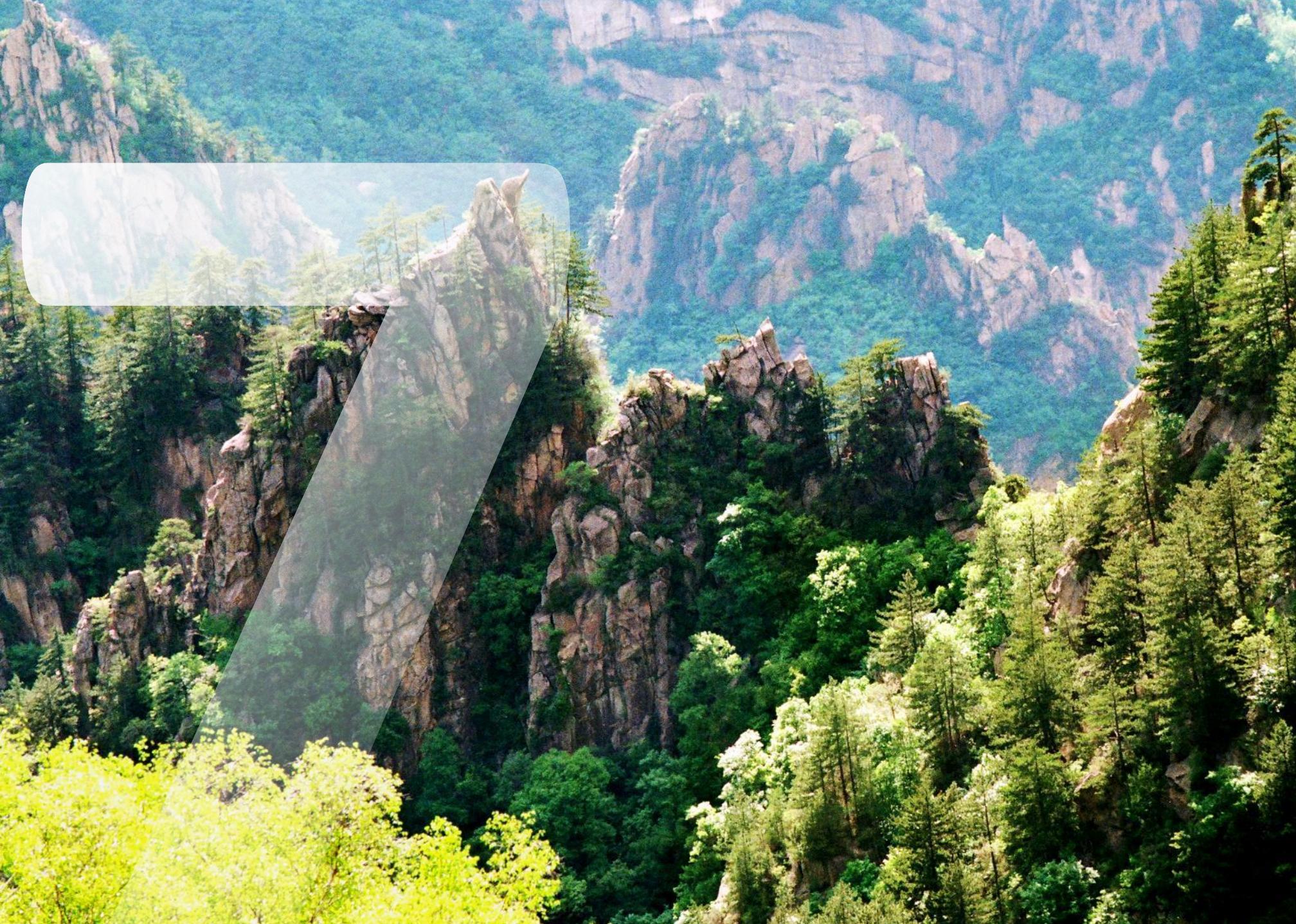
塑造燕山风韵、冀北风俗、休闲风格为精髓的城镇特色风貌。建筑风格：尊重生态和自然，重要景观廊道合理布置，多层、坡顶建筑为主。背山、临路建筑宜采用点式或短板式建筑形式。



村庄风貌

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特征分类引导村庄风貌。引导村庄与其周边的山、水、田、园等土地要素相融协调。加强潜山、村庄、农田、果园之间的廊道控制，形成村庄与自然环境融合的通廊。结合自然水系、村庄广场、村庄绿地等打造村庄公共活力空间。





支撑体系

7.1 交通体系

7.2 设施配套

7.3 安全防灾

7.4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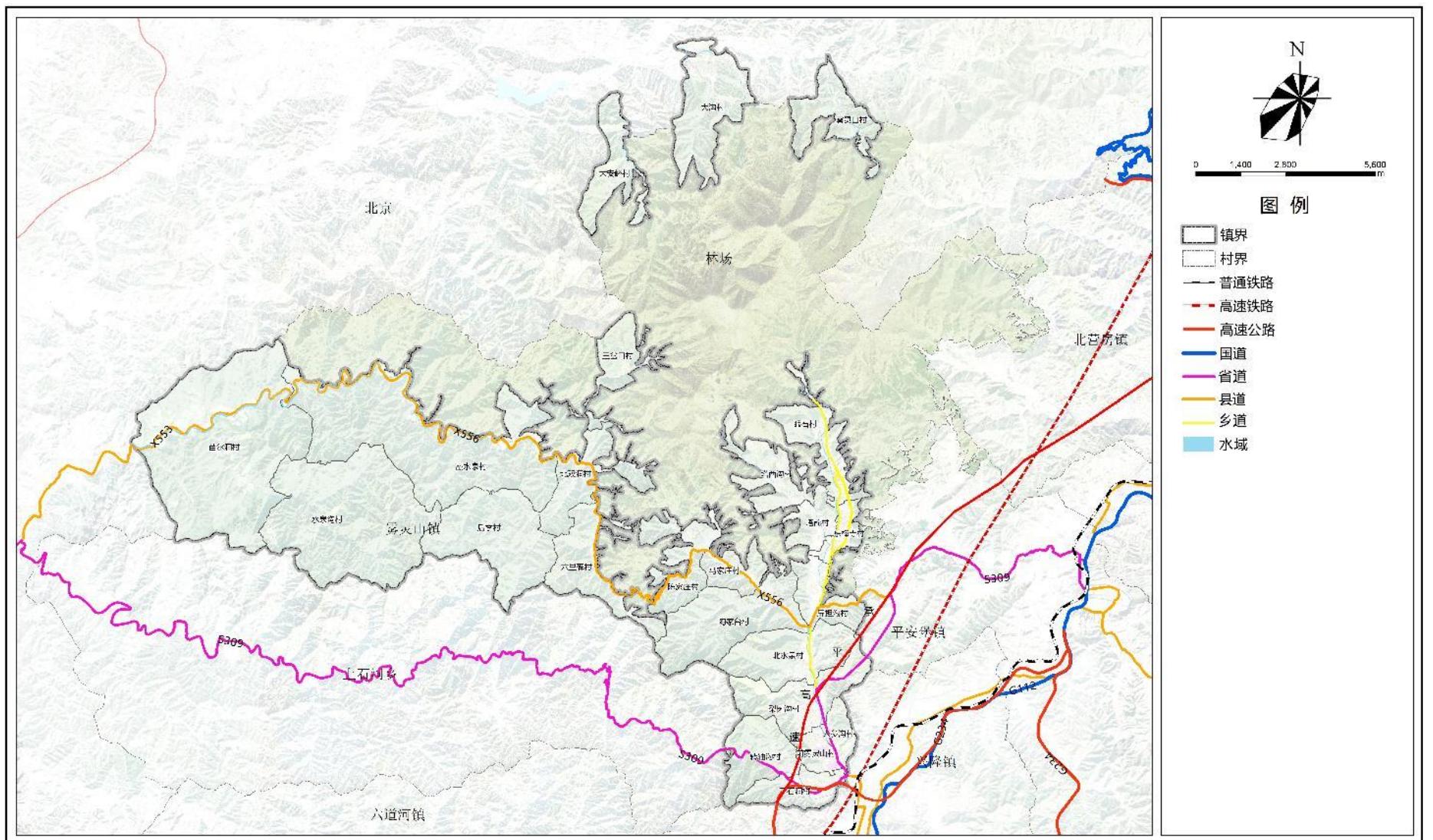
7.1 交通体系

1 高速公路

规划承平高速穿越镇域南部，规划下道口1处，位于梨树沟村。

2 国省干线

雾灵山镇干线道路以实现“一横一纵”的十字轴，形成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的、功能布局完善、服务水平优良、技术水平领先、规模适中的区域道路网络。雾灵山镇的道路网络要与过境交通合理衔接，使镇、村之间，村、组之间形成一个畅达、便捷、合理的交通网络，全面改善全镇的对外交通条件。



7.2 设施配套

公用设施

给水工程规划：加强村镇供水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供水社会化服务体系，保障饮水安全。

排水工程规划：规划转轴沟村、下石洞村、人参沟村、梨树沟村、前雾灵山村、扁担沟村、塔前村、眼石村、东梅寺村实现集中污水处理；镇域其他各中心村和基层村采用分散处理方式，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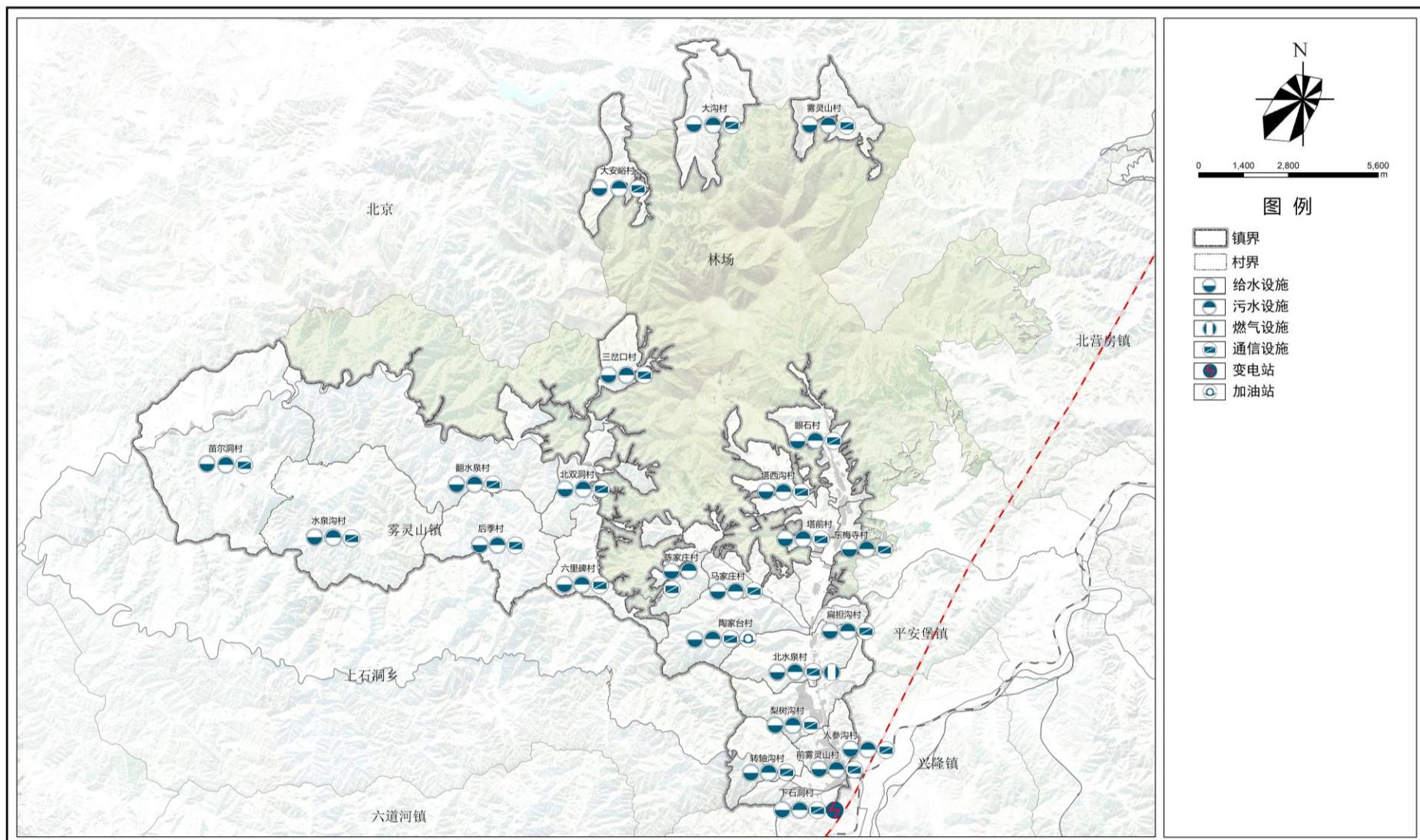
电力工程规划：保留镇区下石洞村110kV变电站，确保镇域用电安全，各基层村或自然村组通过设置变压器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，大型旅游开发项目或企业设独立配电设施。

通信工程规划：加快发展固定宽带网络、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和下一代互联网，提升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等热点的应用水平。

供热工程规划：优化能源结构，推广优先使用绿色清洁能源，逐步取代燃煤。

燃气工程规划：推进清洁能源利用。优化乡村地区供气方式，大力推进农村生物质清洁利用。

环卫工程规划：构建城乡一体化、绿色循环的环卫系统,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及处理体系。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，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。



7.4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



按照“山水林田湖草”系统修复治理要求，对遭受威胁和破坏的国土空间以自然恢为主、人工修复为辅，开展镇域生态修复。



切实保护耕地，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，布局更加集中连片，促进区域土地资源的合理和可持续利用，积极开展土地整治工作。



实施保障体系

8.1 规划传导

8.2 实施保障

8.1 规划传导

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

城镇开发边界内应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。镇区及前雾灵山村、下石洞村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与中心城区进行统筹考虑。按县总体规划和本规划确定的城市（镇）功能分区进一步细化详细编制单元。

对村庄规划传导

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编制单元编制村庄规划，鼓励有条件的村庄独立编制单元合并编制。村庄规划须严格依据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、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约束性指标。

8.2 实施保障

规划用途管制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，遵守不同功能空间、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，细化转换方向、条件和管理要求，加强城镇乡村、地上地下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。持续推进规划用地审批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完善用途管制监管体系，提升用途管制效能和服务水平。

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机制。建立“一年一体检、五年一评估”国土空间规划 建立“一年一体检、五年一评估”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。推进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建设，融入县级平台。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，建立基于底线管控的考核机制。建立公众参与机制，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和监督工作。